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

- 1、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1年5月7日召开的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0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, 同意公司以 2020 年年末总股本 111.968,000 股为基数,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现金股利人民币 1.78 元(含税),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9.930,304.00 元(含税)。 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 - 2、自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分配实施期间,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
- 3、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方案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 一致。
 - 4、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二、本次实施的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: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1,968,000 股为基数,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.78 元(含税; 扣税后, 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.602 元: 持有首发后 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,公司暂不扣缴个 人所得税, 待个人转让股票时, 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【注】: 持有首发 后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,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 额部分按 10%征收,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)。

【注: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,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,持股1个月(含1个月)以内,每10股补缴税款0.356元;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(含1年)的,每10股补缴税款0.178元;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三、分红派息日期

- 1、股权登记日: 2021年6月4日
- 2、除权除息日: 2021年6月7日

四、分红派息对象

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:截止股权登记日(2021年6月4日)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")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分红派息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6 月 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六、有关咨询办法

公司地址:无锡市惠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钱桥配套区庙塘桥藕杨路 158 号

联系电话: 0510-68937717-59879

传真: 0510-68863779

联系邮箱: kailong@kailongtec.com

联系人: 曾睿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;
- 3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